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12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议启动友谊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函》,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18〕12号)的要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经研究决定,由公司将所持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100%股权转让予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

接上述函件、并经公司内部研究后,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广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所持友谊集团100%股权转让予广百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设立/控制的其他合法主体)

2. 交易方式:公司本次交易拟由广百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友谊集团100%股权。

3.交易对价: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对友谊集团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双方同意最终的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友谊集团100%股权评估值。

4.排他期:本意向书生效后,转让方不应与任何其他方以任何方式就友谊集团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或订立任何合约或协议,并保证友谊集团的股权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变动、转让、质押。

5.双方后续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商定、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构成双方就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本意向书的相应内容及双方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6.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签订正式协议,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及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发展金融主业,提升公司效益,加大金融主业的资本投入,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关于建议启动友谊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12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沪深两家上市公司、两家证券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自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一、停牌事由、最新进展和工作安排

1.停牌事由及最新进展

基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广州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工作安排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自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意向性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方案:甲方拟合并重组标的资产,即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将标的资产重组为一家甲方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乙方有意向将标的资产按上述方式与甲方进行合并重组。双方将对交易整体方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中约定。

3.标的资产范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100%股权。但以完成本次交易为目的,甲方与乙方将对广州证券部分下属资产是否纳入最终合并重组范围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将在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4.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尽快推进并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与相关主管机关就本次交易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保持良好沟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内外部审批程序等。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广州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意向性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6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近日收到王栎栎先生《关于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的报告》。王栎栎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委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卢胜董事长、张泉总裁分别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曹正个人简历见附件。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支付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200万元的基础上,就资本运作事宜,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并授权公司在100万元内(含100万元)决定其报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曹正个人简历

曹正先生,1986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湖北广播电视台记者;原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曹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6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栎栎先生递交的《关于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的报告》。王栎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王栎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王栎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王栎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总裁张泉先生分别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新聘曹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曹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前,曹正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曹正先生简历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截至目前,曹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曹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电子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紧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7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与切斯特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切斯特”)、JAMES MAOZHONG GU(顾茂众)、CHUNZHE LONG(龙纯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88,830,007.08元收购切斯特持有的上海底特63.0446%的股权。交易详情请查阅公司编号2018-104号公告。

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与切斯特以一般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实施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刚先生持有江苏振江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90,0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72,566股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程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刚	5%以下股东	162,566	0.13%	IPO前取得:162,5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程刚	162,566	0.13%	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601,091	19.2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褚本正	685,518	0.54%	2018/12/1 - 2018/12/4	16.85-17.32	2018-11-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程刚	不超过:162,566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66股	2019/1/17 - 2019/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程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程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陈佳、章击舟、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杜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适度调整股权转让价格至7,000万元,再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适度调整股权转让价格至7,000万元,再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莫”)100%股权。

2、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调整股权转让价格至7,000万元出售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将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值8,724.21万元在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到期日2018年11月8日,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该挂牌转让程序终止。

为继续推进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决议适度调整该股权转让价格至7,000万元,再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东宝莫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皓

注册时间:201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842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生物制品研发,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批发零售,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7月31日,广东宝莫总资产11,327.61万元,负债 2,859.37万元,净资产8,468.24万元。截止2018年7月31日利润总额-640.53万元、净利润-640.53万元。

三、评估情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28号):

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24.21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元。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出售广东宝莫100%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宝莫股权。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为广东宝莫提供担保、没有委托理财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适度调整股权转让价格至7,000万元,再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适度调整股权转让价格至7,000万元,再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8-02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8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持续经营,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金枫酒业自2016年7月起持续向绍兴白塔提供委托贷款。截止本决议日委托贷款余额为5,800万元,其中4,000万元将于2019年1月10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1月26日陆续到期。基于绍兴白塔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经研究决定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绍兴白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18-03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绍兴白塔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担保:

绍兴白塔自然人股东许建林就金枫酒业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1月和5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日委托贷款余额为5,800万元,其中4000万元将于2019年1月10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1月26日陆续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决定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绍兴白塔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杨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自然人许建林持有4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酒,白酒,调味料豆制品,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8,783.38万元,总负债为12,650.16万元,股东权益为-3,866.7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9,313.87万元,净利润-1,234.11万元(含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734.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7,882.07万元,总负债为12,289.05万元,股东权益为-4,406.98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3,777.25万元,净利润-540.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鉴于绍兴白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就金枫酒业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委托借款向金枫酒业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委托贷款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委托贷款债务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满足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加快区域市场突破,实现黄酒产业规模扩张,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利益。

2、本次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借款。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借款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该笔资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金枫酒业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5,800万元,过去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5,800万元,对象均为绍兴白塔,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PPP项目合同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41,899.72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成立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18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披露了公司成为邓州市三贤路北段和东方大道北段综合管廊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2018年12月23日,公司与甲方签订《邓州市三贤路北段和东方大道北段综合管廊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的金额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东方大道综合管廊长2.27km。收纳管线种类包括给水、热力、电力以及燃气管4种市政管线,管廊类型为干线综合管廊。东方大道综合管廊总共分为3个舱室,分别为电力舱、热力舱和燃气舱,其中电力舱仅容纳电力管线;热力舱内除容纳热力管道外,还包括了给水管道;燃气舱内仅容纳燃气管线。

三贤路综合管廊长1.81km。收纳管线种类包括给水、热力、电力以及信息管4种市政管线,管廊类型为支线综合管廊。三贤路综合管廊总共分为2个舱室,分别为电力舱和热力舱,其中电力舱仅容纳电力管线;热力舱内除容纳热力管道外,还包括了给水管道和通信电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邓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做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即签署本合同的甲方。指定邓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参股项目公司。

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暂定:

本项目总投资41,899.72万元,其中建设费用39,738.26万元,建设期利息2,161.46万元。

(三)项目公司

乙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在邓州市共同成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具体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全面承继本合同中关于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四)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固定为18年,建设期缩短,整体合作期限相应缩短。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管线初次入廊费、日常维护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收益。

(六)争议解决方式

若双方对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双方认可的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双方的争议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生效裁判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争议期间,项目公司不得停止本项目的运营。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成立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